

2021 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污染防治”财政事权

预算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资金安排和主要用途.....	1
(二) 绩效目标.....	2
二、自评情况.....	2
(一) 自评分数.....	2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9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30
三、改进意见.....	31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 号）有关要求，对 2021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和主要用途

省财政厅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8 月 10 日、8 月 17 日、9 月 13 日和 2022 年 5 月 25 日、5 月 31 日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2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省本级第一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梅州市经济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50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省本级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57 号）、《安排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省本级第三批）》（粤财资环函〔2021〕78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九洲江流域整治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7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九洲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7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年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6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61号），分批次合计下达2021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11767.885万元，涉及6个政策任务。其中，安排126142.76万元用于开展水污染防治和流域生态补偿项目，安排18000万元用于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项目，安排36681.125万元用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安排7000万元用于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安排17580万元用于开展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安排6364万元用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

（二）绩效目标

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为：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着力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和科学决策能力；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聚焦“无废城市”“无废湾区”建设；完善核与辐射应急管理体系。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评价体系和标准，生态环境监督管理项目的自评得分为94.31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1. 过程（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16.31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8.31 分。

广东省 2021 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安排 211767.88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支出 146714.2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69.28%，根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得出该项得分为 8.31 分。各政策任务资金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1 “污染防治”财政事权各政策任务资金执行情况表

政策任务	补助金额（万元）	支出率（%）
水污染防治和流域生态补偿	126142.76	68.73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18000	43.07
大气污染防治	36681.125	77.06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7000	84.22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17,580	75.45
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	6364	76.09
合计	211767.89	69.28

（2）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和《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过程执行“调度、督导、通报、

考核、约谈”的监管机制，每月调度各市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对资金量大、支出进度滞后的地市重点督导帮扶，每季度将有关情况通报各市政府，同时将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对于项目实施进展严重滞后或存在问题的项目，由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市政府约谈项目承担单位。截至评价日，各项监管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2. 产出（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39 分）

产出指标共 14 个，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39 分。

数量指标共 9 个，具体如下：

（1）国考断面达标比例，本指标要求劣 V 类水体控制在 4% 以下，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75%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源稳定达标。截至评价日，劣 V 类水体比例 1.4%，优良水体比例 89.9%，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源稳定达标，本指标完成。

（2）入河排污口排查与评估成果，本指标要求排查覆盖重点流域比例 100%，各地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评估报告 15 份。截至评价日，实际完成排查覆盖重点流域比例 100%，各地市合计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评估报告 15 份，本指标完成。

（3）继续实施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覆盖省（区）（个），本指标要求 3 个。截至评价日，继续与江西、福建、广西 3 省实施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本指标完成。

（4）美丽海湾建设指标，本指标要求达到生态环境部下达

指标要求。截至评价日，2021 年全省 2 个海湾获评为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本指标完成。

(5) 省控重点 VOC 企业监控覆盖率 (%), 本指标要求覆盖率 10%。截至评价日，全省省控重点 VOC 企业监控覆盖率达 70.6%，本指标完成。

(6) 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率 (%), 本指标要求覆盖率 10%。截至评价日，全省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率达 88.8%，本指标完成。

(7) 开展地块风险管控或修复活动数 (个), 本指标要求完成 ≥ 3 个。截至评价日，已开展地块风险管控或修复项目 3 个，包括阳春市宏湘加工厂和牛湾村李孔周鱼塘地块土壤污染整治、阳江市无主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湛江市 2021 年度污染地块风险管控计划等。本指标完成。

(8)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地市数量 (个), 本指标要求完成 2 个。截至评价日，已支持中山、湛江等地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本指标完成。

(9) 新增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万吨/年), 本指标要求完成 10 万吨/年。截至评价日，已建成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54.235 万/吨，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 0.8 万/吨，本指标完成。

质量指标共 3 个，具体如下：

(1) 入河排污口排查与评估成果验收通过率 (省本级) (%), 本指标要求 100%。截至评价日，2021 年广东省入河 (海) 排污

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项目（省本级）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本指标完成。

（2）跨省界断面水质，本指标要求考核达标。根据国家监测总站认定监测结果，2021 年汀江、梅潭河（含九峰溪）、石窟河（中山河）、象洞溪（多宝水库上游）跨省界断面年均值均达Ⅲ类水质，汀江、石窟河（中山河）、象洞溪（多宝水库上游）水质达标率分别为 100%、100%、92%；梅潭河（含九峰溪）跨省界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75%。寻乌水兴宁电站断面、定南水庙咀里断面每月水质均达到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且寻乌水兴宁电站断面、定南水庙咀里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Ⅰ类和Ⅱ类。根据生态环境部的监测数据，2021 年九洲江流域跨省界断面（山角断面）年均值达到Ⅲ类水质，水质达标率 83.3%。因此本指标完成。

（3）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本指标要求 >90%。2021 年，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的地块共 3961 个（其中超标地块 129 个），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53 个地块），未发生因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本指标完成。

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时间，本指标要求各项目 2021 年底前完工。截至评价日，部分项目已于 2021 年底前完工，部分项目

未如期完成。如部分水、近岸海域、大气、土壤及地下水、固废、核辐射等污染防治项目因其施工周期较长、招投标阶段耗时长、疫情等原因未能在 2021 年年底完工。故本指标酌情扣 1 分。

成本指标为项目投入，本指标要求不超出预算金额。截至评价日，未发现项目超出预算申请追加预算的情况，该指标完成。

3. 效益（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39 分）

社会效益指标为群众人居环境幸福感，本指标要求持续提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截至评价日，通过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增加亲水海岸空间，使得市民亲海空间有所增加；通过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施，进一步缓解了环境修复与土地开发建设时限矛盾。考虑部分子项目未完工，影响效益发挥，酌情扣减 1 分。

生态效益指标为生态环境质量，本指标要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美丽海湾生态环境实现水清滩净，全省 PM_{2.5} 年均值预期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逐步摸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得到加强，核安全与辐射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截至评价日，总体上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美丽海湾生态环境实现水清滩净，全省 PM_{2.5} 年均值预期达到 22（微克/立方米，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逐步摸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得到加强，核安全与辐射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具体体现：一是水生态环境质量方面，149 个地

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89.9%，创国家实施考核以来最好水平；**二是**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方面，通过实施污染治理、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等工程，推动基本实现水清滩净；**三是**大气生态环境方面，全省 PM_{2.5} 年均值为 22 微克/立方米，全省 PM_{2.5} 年均值连续两年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四是**地下水环境方面，支持珠海市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中山市重点污染源（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及湛江、揭阳等市典型“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逐步摸清我省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五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新增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55.035 万/吨，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固废监管能力及风险防范能力；**六是**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方面，茂名电白海宇稀土有限公司历史遗留的 1928.13 吨放射性废渣和 57000 多吨受污染泥土全部清理清挖并安全转运至新址封存和处理，进一步改善废渣原址周边生态环境，提升环境污染防治水平。本指标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辐射环境监测能力与核应急响应能力，本指标要求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截至评价日，通过实施辐射监测和防护设备购置、我省辐射环境监测自动站升级改造建设，环境辐射监控网络中心升级改造、大亚湾核电基地核应急物资储备、阳江市核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我省核技术利用射线装置豁免管理规范研究等项目，辐射环境监管能力、核应急响应能力、核技术利用安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本

指标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要求 $\geq 80\%$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截至评价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共环境利益，未出现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情况，无负面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本指标完成。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对应我厅向省财政厅备案的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及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1-6。

表 1 水污染防治和流域生态补偿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考断面达标比例	劣V类水体控制在4%以下,优良水体比例达到75%以上,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源稳定达标。	劣V类水体比例1.4%,优良水体比例89.9%,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源稳定达标	已完成,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反馈的数据,广东省2021年劣V类水体比例1.4%,优良水体比例89.9%,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源稳定达标	/
		入河排污口排查与评估成果	1.排查覆盖重点流域比例100%; 2.各地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评估报告15份。	1.排查覆盖重点流域比例100%; 2.各地市合计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评估报告15份。	已完成。 1.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覆盖重点流域比例100%; 2.下达资金的15个地市合计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评估报告15份。	/
		“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持续改善技术支持项目(省本级)	工作方案技术建议1份、重点国考断面问题清单和分析研判报告各4份,共8份;治水模式总结报告1份。	完成工作方案技术建议1份、重点国考断面问题清单和分析研判报告各4份,共8份;治水模式总结报告1份。	已完成。 完成工作方案技术建议1份(2021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技术建议)、重点国考断面问题清单和分析研判报告各4份,共8份(广东省2021年“十四五”重点国考断面问题清单和分析研判报告每季度各1份,共8份);治水模式总结报告1份(三年治水攻坚成效评估报告、全省典型流域治水模式总结报告各1份)。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服务及成效评估（省本级）	分析总结报告6份；运维管理手册1份。	完成分析总结报告6份；运维管理手册1份。	<p>已完成。</p> <p>完成分析总结报告6份，具体为：①完成治理情况调度及核查工作，编制完成并提交《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季度分析报告（第一季度）》、《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季度分析报告（第二季度）》、《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季度分析报告（第三季度）》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总结报告》，②完成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情况评估工作，编制完成并提交《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实施情况调查评估报告》，③完成广东省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研究，编制完成《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完成运维管理手册1份，具体为：完成典型地区运维管理情况研究，编制完成并提交《广东省典型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调研报告》。</p>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2021年广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报告划定方案技术审核服务（省本级）	审核项目15个； 现场核查调研7次（按地市计）； 总结报告1份。	完成审核项目3个，现场核查调研12次（按地市计），最终完成编制总结报告1份。	部分完成。 根据2021年地市提交的饮用水源区划调整报告/划定方案实际情况，组织了3次专家评审会，完成调整报告/划定方案技术审核3个，形成专家评审意见3份，出具技术评估意见3份，现场核查调研12次（按地市计），最终完成编制总结报告1份（《2021年广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报告划定方案技术审核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批复权限委托地级以上市行使的决定》（粤府〔2020〕62号）等文件，明确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批复权限委托地级以上市行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批准”事项由省人民政府委托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实施，委托广州、深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衔接落实，故地市提交的饮用水水源区划调整报告/划定方案数量较2020年有所减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成果	省本级：流域水生态系统功能指数指标体系 1 项，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快速评估技术指引 1 项。 各地市合计：15 份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报告。	省本级：完成流域水生态系统功能指数指标体系 1 项，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快速评估技术指引 1 项。 各地市合计：完成 15 份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报告。	已完成。 省本级：构建流域水生态系统功能指数指标体系 1 项（流域水生态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完成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快速评估技术指引 1 项（广东省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技术指引（试行））。下达资金各地市合计完成 15 份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报告。	/
		继续实施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覆盖省（区）（个）	3	3	已完成。 继续实施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覆盖江西、福建、广西 3 省。	/
	质量指标	入河排污口排查与评估成果验收通过率（省本级）（%）	100	100	已完成。 2021 年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项目（省本级）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服务及成效评估（省本级）	省生态环境厅认可	省生态环境厅认可	已完成。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服务及成效评估项目（省本级）的技术服务和形成的成果得到省生态环境厅认可。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2021年广东省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报告划定方案技术审核服务（省本级）	省生态环境厅认可	省生态环境厅认可	已完成。 2021年广东省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报告及划定方案技术审核服务项目（省本级）的技术服务和形成的成果得到省生态环境厅认可。	/
		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成果（省本级）	省生态环境厅认可	省生态环境厅认可	已完成。 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成果（省本级）的技术服务和形成的成果得到省生态环境厅认可。	/
		跨省界断面水质	考核达标	考核达标	已完成。 根据国家监测总站认定监测结果，2021年汀江、梅潭河（含九峰溪）、石窟河（中山河）、象洞溪（多宝水库上游）跨省界断面年均值均达Ⅲ类水质，汀江、石窟河（中山河）、象洞溪（多宝水库上游）水质达标率分别为100%、100%、92%；梅潭河（含九峰溪）跨省界断面水质达标率为75%。寻乌水兴宁电站断面、定南水庙咀里断面每月水质均达到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且寻乌水兴宁电站断面、定南水庙咀里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Ⅰ类和Ⅱ类。根据广东省提供生态环境部的监测数据，2021年九洲江流域跨省界断面（山角断面）年均值达到Ⅲ类水质，水质达标率83.3%。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 年底	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开工项目 24 个，开工率 100%，已完工项目 6 个，完工率 25%	部分完成。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获得支持的地市共有 18 个，省本级 4 个，补助项目共 24 个。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开工项目 24 个，开工率 100%，已完工项目 6 个，完工率 25%。	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工程项目前期招投标手续较多流程较长，部分地市成熟项目储备不足，部分批次资金下达时间较晚，资金下达至评价基准日期限较短，均影响了项目完工率和任务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已完成。 各下达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均不超预算。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幸福感提升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已完成。 各下达资金项目实施后，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促进裙子幸福感提升。	/
	环境效益	水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已完成。 2021 年，下达资金各地市狠抓重点工程建设和管控措施落实，围绕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149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89.9%，创国家实施考核以来最好水平。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粤闽韩江-汀江流域	2019-2021年汀江、梅潭河(含九峰溪)跨省界断面年均值达III类水质,水质达标率均为100%;石窟河(中山河)跨省界断面年均值达III类水质,水质达标率2021年达100%;象洞溪(多宝水库上游)跨省界断面年均值达III类水质,水质达标率2021年达91%。	2021年汀江、梅潭河(含九峰溪)、石窟河(中山河)、象洞溪(多宝水库上游)跨省界断面年均值均达III类水质,汀江、石窟河(中山河)、象洞溪(多宝水库上游)水质达标率分别为100%、100%、92%;梅潭河(含九峰溪)跨省界断面水质达标率为75%。	已完成。 根据国家监测总站认定监测结果,2021年汀江、梅潭河(含九峰溪)、石窟河(中山河)、象洞溪(多宝水库上游)跨省界断面年均值均达III类水质,汀江、石窟河(中山河)、象洞溪(多宝水库上游)水质达标率分别为100%、100%、92%;梅潭河(含九峰溪)跨省界断面水质达标率为75%。	/
		粤赣东江流域	2021年,寻乌水兴宁电站断面、定南水庙咀里断面每月水质均达到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力争考核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II类及以上,但不作为补偿考核条件。	寻乌水兴宁电站断面、定南水庙咀里断面每月水质均达到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且寻乌水兴宁电站断面、定南水庙咀里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I类和II类。	已完成。 根据国家监测总站认定监测结果,寻乌水兴宁电站断面、定南水庙咀里断面每月水质均达到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且寻乌水兴宁电站断面、定南水庙咀里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I类和II类。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省内东江流域	马头福水（韶关→河源）、罗浮水（河源→梅州）、江口（河源→惠州）、东岸（惠州→东莞）断面达到Ⅱ类水质标准。	已完成。马头福水（韶关→河源）、罗浮水（河源→梅州）、江口（河源→惠州）、东岸（惠州→东莞）断面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	已完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反馈的数据，马头福水（韶关→河源）、罗浮水（河源→梅州）、江口（河源→惠州）、东岸（惠州→东莞）断面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	/
	可持续影响	跨省界断面水质达标的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已完成。 与江西、福建、广西等3省实施跨省级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保证了跨省界断面水质长期、可持续性达标。	/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80	≥80	已完成。 各下达资金项目实施后，群众满意度≥80%。	/

表 2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海湾污染治理或美丽海湾建设的项目数量(个)	4	4	汕头、湛江、茂名、潮州 4 个地市正在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工作。
	质量指标	美丽海湾建设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部下达指标要求	2021 年全省 2 个海湾获评为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2021 年深圳市大鹏湾、汕头市青澳湾获评为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时效指标	美丽海湾建设期限	资金下达后 1 年内完成阶段性任务	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2021 年我省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 90.2%，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85.2%）。省本级 1 个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地市 14 个项目，4 个已完成，4 个基本完成，4 个部分完成，2 个未完成，汕尾、阳江、潮州市进度严重滞后。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实际资金支出 7752.71 万元，小于预算 18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市民亲海空间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实施陆海联动，通过推进污染治理、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增加亲水海岸空间，使得市民亲海空间有所增加。
	环境效益	美丽海湾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实现水清滩净。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实现水清滩净。	提升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推动基本实现水清滩净。
	可持续影响	美丽海滩的环境长效治理机制	建立多部门联动的环境长效治理机制。	建立多部门联动的环境长效治理机制。	通过印发《广东省 2021 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做好美丽海湾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部署重点工作，多部门协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85	>85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项目实施符合公共利益，通过推进污染治理、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增加亲水海岸空间，推动基本实现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项目开展过程中未引发社会不公，群众满意度高，未出现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情况。

表3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正向激励城市数量 (个)	10	10	上一年度空气质量排名前5位的地市：茂名、河源、汕头、梅州、云浮，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前5位的地市：肇庆、东莞、佛山、中山、江门。	
		柴油车遥感监测年度监控覆盖率 (%)	50	56.2%	2021年全省柴油车遥感监测年度监控覆盖率为56.2%，各地级以上市柴油车遥感监测年度监控覆盖率如下： 广州 50.5%、珠海 71.4%、汕头 58.5%、佛山 63.5%、韶关 48.3%、河源 51.9%、梅州 36.5%、惠州 47.5%、汕尾 52.9%、东莞 52.9%、中山 70.9%、江门 69.6%、阳江 57.7%、湛江 52.6%、茂名 65.6%、肇庆 51.9%、清远 59.3%、潮州 62.8%、揭阳 51.2%、云浮 47.9%。	
		省控重点VOC企业监控覆盖率 (%)	10	70.6%	充分发挥了省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地市的工作重心符合省厅要求，部分地市将省控重点VOC企业全部纳入市控重点VOC监控企业进行监控。2021年全省省控重点VOC企业监控覆盖率为70.6%，各地级以上市省控重点VOC企业监控覆盖率如下： 广州 12.8%、珠海 21%、汕头 100%、佛山 100%、韶关 100%、河源 66.7%、梅州 100%、惠州 100%、汕尾 100%、东莞 100%、中山 24.56%、江门 55.1%、阳江 100%、湛江 47.1%、茂名 22.9%、肇庆 40.6%、清远 100%、潮州 76%、揭阳 100%、云浮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率(%)	10	88.8%	充分发挥了省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地市的工作重心符合省厅要求，多个地市通过走航等技术手段实现将重点区域监控覆盖。2021年全省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率为88.8%，各地级以上市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率如下： 广州15.4%、珠海100%、汕头100%、佛山100%、韶关100%、河源50%、梅州93.5%、惠州100%、汕尾100%、东莞100%、中山100%、江门100%、阳江100%、湛江100%、茂名66.7%、肇庆100%、清远100%、潮州100%、揭阳50%、云浮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109个项目完成了验收，还有81个项目未完成验收。		部分项目还在实施中，完工的项目都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190个项目(其中11个省本级、179个地市项目)，109个项目完成了绩效目标(其中11个省本级项目、98个地市项目)，71个项目部分完成绩效目标(地市项目)，10个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地市项目)。		部分项目还在实施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项目成本节约，政府采购按完成绩效目标的前提下选择总价最低的投标方，项目成本控制合理。	
	环境效益	全省 PM _{2.5} 年均值预期达到数值（微克/立方米）	28	22	2021 年全省 PM _{2.5} 年均值为 22 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	空气质量持续达标	全省 PM _{2.5} 年均值连续两年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	全省 PM _{2.5} 年均值连续两年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	2020 年和 2021 年全省 PM _{2.5} 年均值为 22 微克/立方米。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空气质量满意度（%）	≥80	85	通过走访调查，公众对空气质量平均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	

表 4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地市数量(个)	≥9	10	安排 5849 万元支持广州、珠海、河源、惠州、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肇庆、揭阳等 10 个地市用于开展 24 个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项目。	
		开展地块风险管控或修复活动数(个)	≥3	3	支持开展阳春市宏湘加工厂和牛湾村李孔周鱼塘地块土壤污染整治、阳江市无主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湛江市 2021 年度污染地块风险管控计划等 3 个项目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地市数量(个)	2	2	支持中山市、湛江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	
	质量指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100%	2021 年, 我省深入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 印发实施《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新增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 141 家(累计 565 家); 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的地块共 3961 个(其中超标地块 129 个), 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53 个地块), 未发生因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1 年底	部分项目尚未完工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和省本级 5 个项目已完工, 1 个基本完成; 10 个地市项目, 5 个地市已完成绩效目标, 2 个地市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3 个地市部分完成绩效目标; 合计 30 个子项目中, 22 个已完工, 8 个尚在开展中。	工程项目前期招投标手续较多流程较长、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因疫情外出受限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各项目均未超过省、市补助资金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环境修复与土地开发建设时限矛盾	进一步缓解	进一步缓解	<p>我省鼓励探索化解土地开发与环境监管矛盾、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支持阳春市宏湘加工厂和牛湾村李孔周鱼塘地块土壤污染整治、阳江市无主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湛江市 2021 年度污染地块风险管控计划 3 个项目,进一步缓解环境修复与土地开发建设时限矛盾。2021 年 12 月底,完成阳春市宏湘废矿渣加工厂地块污染整治,整治范围 1958 m², 修复土壤 979m³; 完成阳春市牛湾村李孔周鱼塘地块污染整治, 整治范围 1100 m², 修复土壤 550m³; 形成《阳春市宏湘加工厂和牛湾村李孔周鱼塘地块土壤污染整治验收材料》,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通过专家评审验收;针对湛江市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暂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 28 个污染地块和 12 个高风险地块,编制《湛江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建立土壤环境监管制度,有效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阳江市无主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项目正在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可持续影响	地下水管理监管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支持珠江三角洲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与风险管控对策项目,完成了珠江三角洲地区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功能价值/污染现状评估,划定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提出了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管控对策,形成了《珠江三角洲地区地下水污染源、水文地质概况研究报告》等成果;支持中山市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完成了重点污染源(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整理地下水监测井的基本信息并完成巡查维护;在三角镇高平工业区试点建设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和预警体系。提升了地下水环境管理水平,强化了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能力。	
		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逐步摸清	逐步摸清	支持珠海市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中山市重点污染源(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揭阳市典型“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湛江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逐步摸清我省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6个省本级项目中,涉及满意度指标的是广东省生态状况变化(2015-2020年)遥感调查评估项目,该项目成果得到了生态环境部的认可;10个地市项目中,涉及满意度指标的有河源、惠州、中山、阳江、湛江、肇庆等6个地市,除惠州、阳江市项目未完工外,已完工项目满意度指标均完成,且未收到相关投诉。	

表 5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研究结题成果(份)	3	11	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酸性和碱性危险废物贮存技术指引》及《广东省酸性和碱性危险废物规范化检查指引》等共 11 份政策研究成果
		审核定点拆解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家次)	16	20	完成 20 家次定点拆解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
		新增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万吨/年)	10	55.035	已累计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54.235 万/吨, 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 0.8 万/吨
	质量指标	政策研究结题成果项目验收	项目结题成果通过验收	项目结题成果通过验收	政策研究项目的成果均于 2021 年 12 月底已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68%的项目按时完工	25 个项目中, 已有 17 个项目完工, 8 个项目在建。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	不超过预算	未超过预算	截至评价日, 资金支出为 13264.11 万元, 未超过预算金额 17580 万元。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	得到加强	得到加强	一是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设施建设, 进一步补齐能力短板。二是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三是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非法倾倒, 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塑料垃圾清理、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污染管理情况	得到加强	得到加强	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 4 万/吨, 废塑料污染管理能力加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90	≥90	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共环境利益, 未出现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表 6 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促地市级项目数 (个)	7	7	已督促五个地市 7 个项目实施	
		实施省本级项目数 (个)	13	12	广东省伴生放射性矿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原计划安排 2021 年省级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资金, 最终该项目资金来源调整为科技支撑资金, 故实际安排的省本级项目数为 12 个, 12 个省本级项目均已实施。	
	质量指标	通过项目验收的省本级项目数 (个)	13	6	实际安排的 12 个省本级项目, 3 个已基本完成暂未验收, 3 个正在实施, 项目验收率为 50%	改进措施: 完工项目尽快安排验收
		地市级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100	地市级项目验收通过率为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 个子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省本级项目已完成 9 个, 7 个地市级项目已完成 4 个, 项目完成率 68.42%	未完成原因: 部分项目正在实施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工作未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核与辐射安全水平, 辐射环境质量, 公众环境权益	核与辐射安全水平和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 公众环境权益得到保障。	核与辐射安全水平和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 公众环境权益得到保障。	通过开展辐射类项目监督性监测, 核与辐射安全水平和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 核电运行事件稳妥有效应对, 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环境效益	核安全与辐射污染防治水平	开展伴生放射性矿废渣处理,核安全与辐射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	开展伴生放射性矿废渣处理,核安全与辐射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	茂名电白海宇稀土有限公司历史遗留的1928.13吨放射性废渣和57000多吨受污染泥土全部清理清挖并安全转运至新址封存和处理,进一步改善废渣原址周边生态环境,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可持续影响	辐射环境监测能力与核应急响应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通过实施辐射监测和防护设备购置、我省辐射环境监测自动站升级改造建设,环境辐射监控网络中心升级改造、大亚湾核电基地核应急物资储备、阳江市核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辐射环境监测能力与核应急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	
		核技术利用安全水平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通过开展我省核技术利用射线装置豁免管理规范化研究,核技术利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核设施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共环境利益,未出现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情况	

（一）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截至评价日，预算执行率低于60%的项目共33个，其中，水污染防治和流域生态补偿项目7个，涉及韶关、汕头、汕尾、河源、阳江及清远的水污染防治项目、湛江市九州江流域整治资金项目；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项目6个，涉及汕头、汕尾、阳江、湛江、潮州及揭阳的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14个，涉及汕头、佛山、韶关、河源、梅州、汕尾、中山、阳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及云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1个，涉及阳江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2个，涉及河源和江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3个，涉及阳江市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广东省核应急物资储备标准项目、广东省核应急指挥中心前期工作项目。

二是评价周期短。水、海洋、大气等污染防治项目视其建设规模大小不同，建设周期一般为1-3年。而目前的绩效评价，通常是在本年度对上一年度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上一年度部分批次资金在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下达，项目实际建设时间不足一年，工程尚未建设完成，因招投标、征地、财审等前期工作耗时较长，部分项目甚至尚未开工建设，此时进行绩效评价难以客观反映出项目的实际效果。

三、改进意见

一是压实责任，加强上下联动。督促和指导地市和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加大协调力度，建立上下联动协调机制，针对制约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提出对应解决措施，尤其是督促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培训指导，做好技术服务，确保应开展清洁生产工作的企业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二是科学谋划，夯实项目实施前期基础。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前加强调研与评估，充分考虑跨年实施项目对资金支出及项目绩效的影响，优化项目措施和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确保按时序实现绩效目标，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